

附件 3

面试流程

一、考核内容

面试遵循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》和《考试大纲》(面试部分),主要考核申请人职业道德、心理素质、仪表仪态、言语表达、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。

二、面试方法

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、情境模拟等方式,通过备课(或活动设计)、试讲(或演示)、答辩(或陈述)等环节进行。面试考核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研制的面试测评系统。

三、面试程序

1. 候考:考生持面试准考证、身份证按时到达考试地点,进入候考室候考。

2. 抽题:按考点安排,登录面试测评软件系统,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(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 2 道试题中任选 1 道,其余类别只抽取 1 道试题),经考生确认后,系统打印试题清单。

3. 备课:考生持备课纸、试题清单进入备课室,撰写教案(或演示活动方案),时间 20 分钟。

4. 回答规定问题:考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2 个规定问题,考生按题回答,时间 5 分钟。

5. 试讲/演示：考生按照准备的教案（或活动方案）进行试讲（或演示），时间 10 分钟。

6. 答辩：考官围绕考生试讲（或演示）内容和测试项目进行提问，考生答辩，时间 5 分钟。

7. 评分：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分，填写《面试评分表》，经组长签字确认，同时通过面试测评系统提交评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新增面试科目、中职专业课、实习指导课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单独命题，不使用测评系统抽题。

2. 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。考生成绩由各分项得分加权累加而得（各科目权重依照《考试大纲》规定）。